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407號

原　　告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被　　告　葛武靖
被　　告　睿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佳豪

上列當事人107年度北簡字第1540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5日上午9 時27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睿利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1,764 元，及自107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50元由被告睿利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1,764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葛武靖原為被告睿利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96年5 月15日擔任被告睿利有限公司向原告經銷貨物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本件經銷合約書。但被告睿利有限公司積欠原告106 年10月30日後之貨款新台幣141,764 元。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有本件經銷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電子發票為證，經核對後互相符合，除被告葛武靖依民法第753 條之1 規定抗辯有理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

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